



#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 2010

##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審閱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高厚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FCPA)

林健雄先生

####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主席)(FCPA)

潘潤澤先生

林健雄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潘潤澤先生(主席)

黃志文先生(FCPA)

蕭國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主席)

黃志文先生(FCPA)

蕭國強先生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8樓805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內部監控檢討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63號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http://www.chinaallaccess.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作為在中國公共安全及應急業務的橫跨不同網絡、平台及行業的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相比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舉辦多項推廣活動，改善品牌知名度及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公共安全及應急業務行業以客為本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不僅出售整套設備，更提供軟件開發、網絡接入、系統更新、運營維護及因應個別客戶需要而提供的服務。此項獨特策略加上本集團追求世界各地最先進的技術，使本集團成為行內先驅。隨著本集團的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逐漸滲透中國市場，「全通」的品牌在中國已被認定為有良好質素及服務。

建基於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的地區中心，本集團已在全國成立20多個營業點。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協助本集團在所有主要地方市場建立起強大地位。因此，本集團取得更多銷售機會，從而提高我們的增長動力。

在過去幾年，我們的解決應用方案應用於北京奧運、海南博鰲亞洲論壇、F1亞洲上海站及其他盛事。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多項衛星通訊應用系統被上海世博執行任務的一些政府部門使用執勤。在上海世博等盛事展示產品，對本集團在行內推廣品牌至關重要。

此外，本集團與BINZ Ambulance-und Umwelttechnik GmbH、RaySat Antenna Systems Israel Ltd及ITwell Co. Ltd等專門技術供應商成為伙伴，從而向客戶提供最頂尖的產品。

##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策略、強大的銷售網絡、在重大事件中提供服務而聲名鵲起、與技術夥伴合作，均有助無遠弗屆地拓展本集團品牌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3.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照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05.6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97.82百萬港元的用途亦將與招股章程所述者相同。

## 財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繼續實施其核心策略，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使客戶在經營業務時享有應用先進技術的好處，我們成功達成管理層所設定的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主要營運指標的目標。我們向股東欣然宣佈一份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

##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一億二千九百零九萬元，較上一個年度同期的人民幣八千一百八十四萬元增加約5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較上一個年度同期增加，主要是以下因素所致：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錄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四千八百一十五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五千九百三十萬元，增幅約23%。高雙位數大幅增長歸功於滲透新行業及擴大現有行業的市場份額的策略。利用政府緊急通訊系統現代化的良機，加上上海世博的安全要求，我們的上海分部為本業務貢獻14%收益。因此，五個市政府部門合計使用我們的七個系統，以支援在該項國際盛事的安全防護任務；並刺激我們在另外兩個直轄市北京及天津的銷售，分別錄得約23%及100%收益增長。

## 財務回顧(續)

### 收益(續)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錄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三千一百六十一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六千七百五十六萬元，增幅約138%，主要由銷售生產監控系統及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所帶動。收益分部錄得可觀增幅，佔本業務收益達92%，歸功於我們的全國性網絡加大在各個主要地方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易於使用的3G移動通訊技術提高了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

###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五千二百六十三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約人民幣三千一百六十四萬元增加約66%。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毛利增長主要是以下因素所致：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二千零七十五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二千四百八十九萬元，增幅約為20%。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一千四百三十三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三千一百六十五萬元，增幅約為121%。



## 財務回顧(續)

### 行政及分銷開支

行政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五百零九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元；增幅約為160%，主要是本集團實施建立全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增長策略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國包括香港擁有6間附屬公司及18個銷售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僅有3間附屬公司及2個銷售辦事處)。另一方面，本集團平均員工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名，帶動員工成本上升107%至約人民幣五百九十五萬元，佔行政及分銷開支約45%。回顧期內，其他主要項目包括審計費用、辦事處開支、差旅費、以及租金及保險，合共佔行政及分銷開支約49%，該等開支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約239%。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三百四十五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十五萬元，減幅約為96%，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未償還計息借款金額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減少。

### 所得稅

所得稅金額由約人民幣三百八十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五百七十五萬元，而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

###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二千一百二十七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三千四百六十五萬元，增幅約為63%，主要是收益增加58%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四億七千八百七十一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四億六千五百二十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一千五百三十四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主要來自籌措按揭貸款，以融資購置位於香港及廣州的辦公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因為籌措按揭貸款以融資購置位於香港及廣州的辦公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六億九千二百四十一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六億七千二百五十四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七千零二十五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四千七百三十四萬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86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是14.21倍。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其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以其相同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不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續)

### 資本開支及附屬公司投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三千零七十六萬元，主要用於收購辦公物業、設備及北京治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的香港辦公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約人民幣一千零九十九萬元；以及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八百九十五萬元的廣州辦公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約人民幣四百三十五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190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現行市場條款及個別表現而定，本集團並會定期審閱薪酬組合及政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亦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前景

配合我們在中國強大的全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及與先進科技供應商合作，我們推出的成功的應用方案已攻佔多個不同行業。因此，我們的客戶在多項中國本地及國際性盛事使用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的品牌在中國市場上已廣為人知。隨著市場日益確認衛星通訊系統在應急業務及安全防護方面的優勢，該等行業的用家將會更新現有系統，並透過採購產品安裝更精密的系統，使客戶能夠使用最尖端的技術。因此，我們的衛星通訊應用方案業務將會受益於市場快速增長的趨勢。同時，本集團正推廣我們的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產品為行業標準，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就此已取得初步顯著成績。配合我們竭力進一步增強全方位的市場滲透，預期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將會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除此之外，我們透過與中國的全國性電信營運商合作，在大眾市場開拓衛星通訊應用方案的市場機會。我們將會繼續致力成為橫跨不同網絡、不同平台及不同市場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會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短倉 (續)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元明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35,300,000股 普通股(L)	41.96%

附註：

1. 「L」代表股份或有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Creative Sector Limited(「Creative Sector」，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Secto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reative Secto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5,300,000股 普通股(L)	41.9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本公司	投資經理	135,425,000股 普通股(L)	13.05%
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 (「Chengwe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200,000股 普通股(L)	10.2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6,200,000股 普通股(L)	10.2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06,200,000股 普通股(L)	10.24%
EXL Holdings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06,200,000股 普通股(L)	10.24%
Li Eric Xun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06,200,000股 普通股(L)	10.24%
Li Yijing Zhu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5)	106,200,000股 普通股(L)	10.24%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Profit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fit Concep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 股份(L)	5.06%
王燕雲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52,500,000股 股份(L)	5.0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持有Chengwei已發行股本約89.2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被視為於Chengwe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乃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的37%權益由EXL Holdings LLC擁有，而EXL Holdings LLC的50%權益由Li Eric Xun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 Eric Xun先生則被視為於EXL Holdings LLC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i Yijing Zhu女士為Li Eric Xun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ijing Zhu女士被視為於Li Eric Xun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Profit Concept由王燕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燕雲女士被視為於Profit Concept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向北京治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注入新增註冊股本的方式收購其60%股權，總金額為人民幣三百萬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倘實體的有關墊款、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擔保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長期合作協議」一節所披露，為加強及規管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合作，本集團與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長期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五年期間內，天宇通信集團會將有關提供綜合無線及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解決方案及有關軟件的研發、有關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通訊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任何商機轉介予本集團，所按方式或者透過促使有關終端客戶就提供服務直接委聘本集團或與其訂立合約，或者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與終端客戶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合約。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本集團須並已向天宇通信提供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簽訂合約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業績擔保按金金額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進行年度調整，數額等於各項合約的合約費的10%的款項須於合約完成及合約項下的擔保期屆滿時退還。任何業績擔保按金結餘將於長期合作協議屆滿時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宇通信向本集團退還業績擔保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預計天宇通信將會增加業務轉介，故向天宇通信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的額外按金，增加業績擔保按金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業績擔保按金現值約人民幣29,39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32,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天宇通信簽立一份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天宇通信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財務支援，以協助天宇通信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所預期擔當本集團的代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天宇通信簽立一份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以補充備忘錄，增加財務支援的最高金額至人民幣11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財務支援於補充備忘錄屆滿後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向天宇通信所提供的財務支援為免息、無抵押，而天宇通信所提取的任何款項須於一個月內償還；倘若天宇通信未能於上述一個月期限內償還款項，則須按市場利率徵收罰息，另加款項0.05%的每日罰金，最高罰金以資金金額的5%為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財務支援安排下最高未償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11億元。本集團向天宇通信提供的所有財務支援已於一個月內退還，未償付財務支援於期內任何時間均無超逾最高金額。本集團與天宇通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備忘錄及財務支援安排，天宇通信根據上述財務支援提取的所有墊款已悉數償還。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文所載的業績擔保按金及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被視為向實體的墊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將會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4至52頁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工作，我們並無注意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29,094	81,841
銷售成本		<u>(76,461)</u>	<u>(50,199)</u>
毛利		52,633	31,642
其他收益		947	1,609
其他收入淨額		214	358
分銷開支		(2,089)	(387)
行政開支		<u>(11,155)</u>	<u>(4,698)</u>
經營溢利		40,550	28,524
融資成本	5(a)	<u>(152)</u>	<u>(3,453)</u>
除稅前溢利	5	40,398	25,071
所得稅	6	<u>(5,745)</u>	<u>(3,798)</u>
期內溢利		<u><u>34,653</u></u>	<u><u>21,273</u></u>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4,679</b>	21,273
非控制性權益		<b>(26)</b>	—
<b>期內溢利</b>		<b><u>34,653</u></b>	<b><u>21,273</u></b>
<b>每股盈利(人民幣)</b>	7	<b><u>0.033</u></b>	<b><u>0.028</u></b>

第32至5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4,653	21,2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減去零稅項	(653)	(3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000</u>	<u>20,96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026	20,965
非控制性權益	(2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000</u>	<u>20,965</u>

第32至5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3,367	48,247
無形資產	14	2,070	—
商譽	14	3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1,185	53,911
		<u>146,989</u>	<u>102,1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36	8,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7,867	130,94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8,000	6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478,709	465,200
		<u>692,412</u>	<u>672,5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1,797	38,293
計息借貸	12	722	—
應付所得稅		7,727	9,045
		<u>70,246</u>	<u>47,33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22,166</u>	<u>625,20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69,155</b>	727,363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2	14,613	—
遞延稅項負債		9,413	8,896
		<b>24,026</b>	8,896
<b>資產淨額</b>		<b>745,129</b>	718,46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141	9,141
儲備		734,258	709,326
<b>應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總額</b>		<b>743,399</b>	718,467
非控制性權益		1,730	—
<b>權益總額</b>		<b>745,129</b>	718,467

第32至5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法定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3	—	—	82,603	13,139	2,939	(84,141)	127,066	141,679	—	141,67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償還可換股票據	—	—	—	(297)	—	—	—	—	(297)	—	(2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8)	—	21,273	20,965	—	20,96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73	—	—	82,306	13,139	2,631	(84,141)	148,339	162,347	—	162,3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重組產生	(73)	—	164,155	(80,643)	(13,139)	(3,214)	84,141	(151,227)	—	—	—
重組產生發行股份	18	51	—	—	—	—	—	—	69	—	69
資本化發行	6,590	(6,590)	—	—	—	—	—	—	—	—	—
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533	402,721	—	—	—	—	—	—	405,254	—	405,254
股份發行成本	—	(38,990)	—	—	—	—	—	—	(38,990)	—	(38,990)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	—	—	—	113,922	—	—	—	—	113,922	—	113,9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86)	—	76,651	75,865	—	75,865
儲備分配	—	—	—	—	10,690	—	—	(10,690)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出資溢餘	資本儲備	法定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141	357,192	164,155	115,585	10,690	(1,369)	—	63,073	718,467	—	718,4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有關往年批准的股息	—	(9,094)	—	—	—	—	—	—	(9,094)	—	(9,094)
業務合併產生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1,756	1,7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3)	—	34,679	34,026	(26)	34,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9,141</u>	<u>348,098</u>	<u>164,155</u>	<u>115,585</u>	<u>10,690</u>	<u>(2,022)</u>	<u>—</u>	<u>97,752</u>	<u>743,399</u>	<u>1,730</u>	<u>745,129</u>

第32至5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現金		45,540	13,130
已付稅項		(7,063)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值		38,477	13,13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值		(30,497)	298
財務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值		6,089	(17,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069	(4,02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465,200	174,711
外匯變動影響		(560)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478,709	170,686

第32至5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附非另有訂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除卻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來自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述重組而進行的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而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財務報告。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2至23頁。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乃過往已呈報的資料而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期間／年度的財務報表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法定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其刊發的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引入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發展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由於下列原因，該等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已應用於本期間內發生的業務合併(附註14)，惟由於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故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由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內並無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高於其股本權益，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當中有關分配虧損至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修訂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項目設計、安裝、測試、應用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安裝、測試、應用服務，以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
-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呼叫中心的系統設計、軟件開發、技術支援、系統安裝及質量控制。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照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使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編製。就此，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商業機構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個別分部活動應計款項。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行政及其他收入或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若干通訊設備折舊及其他商業機構管理成本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通訊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提供呼叫中心		總計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附註)	<u>59,300</u>	<u>48,146</u>	<u>67,561</u>	<u>31,605</u>	<u>2,233</u>	<u>2,090</u>	<u>129,094</u>	<u>81,841</u>
分部經營溢利	24,568	20,643	31,430	14,133	1,379	1,294	57,377	36,070
期內折舊	151	109	24	36	343	311	518	456
期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添置	<u>—</u>	<u>55</u>	<u>26</u>	<u>30</u>	<u>204</u>	<u>101</u>	<u>230</u>	<u>186</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u>76,314</u>	<u>67,487</u>	<u>115,384</u>	<u>108,215</u>	<u>35,460</u>	<u>3,188</u>	<u>227,158</u>	<u>178,89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0,730</u>	<u>13,266</u>	<u>32,419</u>	<u>1,043</u>	<u>—</u>	<u>—</u>	<u>43,149</u>	<u>14,309</u>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主要客戶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通訊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701	18,594	21,619	9,971	28,320	28,565
客戶B	14,538	17,142	—	—	14,538	17,142
	<u>21,239</u>	<u>35,736</u>	<u>21,619</u>	<u>9,971</u>	<u>42,858</u>	<u>45,707</u>

## (b) 可申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57,377	36,070
其他收益	947	1,609
其他收入淨額	214	358
折舊及攤銷	(5,113)	(4,871)
融資成本	(152)	(3,45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2,875)	(4,642)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0,398</u>	<u>25,071</u>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227,158	178,8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612,243	595,811
	<u>839,401</u>	<u>774,701</u>
綜合資產總額	<u>839,401</u>	<u>774,701</u>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43,149	14,30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51,123	41,925
	<u>94,272</u>	<u>56,234</u>
綜合負債總額	<u>94,272</u>	<u>56,234</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董事及核數師酬金、顧問費及其他商業機構管理成本。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計息借貸。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分部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所貢獻的除稅前溢利均源自中國。

## 4 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每年受季節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額較高，因為大多數客戶的年度預算於第一季編製並一般於決定預算後下半年採購。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借款利息	124	3,427
其他融資成本	28	26
	<u>152</u>	<u>3,453</u>
融資成本總額	<u>152</u>	<u>3,453</u>
<b>(b)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5,631	5,327
利息收入	(947)	(1,413)
已售存貨成本	67,709	42,607
	<u>67,709</u>	<u>42,607</u>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5,745	2,937
遞延稅項	—	861
	<u>5,745</u>	<u>3,798</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例，本集團無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受經調整稅項虧損或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獲稅項寬減期。河北諾特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獲豁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河北諾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1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4,679,000元及於本期間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1,037,500,000股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1,273,000元及假設本公司有7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於過往期間內已發行的一股股份、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的重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1,999,999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的748,000,000股股份），猶如有關股份於過往期間一直發行在外而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攤薄工具，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人民幣30,75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5,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41,788	44,579
業績擔保按金(附註9(ii))	29,397	9,332
	<u>71,185</u>	<u>53,911</u>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131,803	120,475
減：呆賬撥備	(445)	(445)
	<u>131,358</u>	<u>120,030</u>
業績擔保按金(附註9(ii))	—	4,86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509	6,052
	<u>137,867</u>	<u>130,948</u>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諾特與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訂立一份長期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河北諾特與天宇通信簽署一份備忘錄，據此，河北諾特承諾向天宇通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財務支援，以協助天宇通信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以提供若干電訊服務及與若干客戶進行交易，而所有與該等客戶有關的風險及報酬則由本集團承擔。向天宇通信提供的財務支援為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倘若天宇通信未能於一個月內償還款項，將會按市場利率計息，另加資金金額0.05%的每日罰金，最高罰金以資金金額的5%為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河北諾特與天宇通信簽署一份補充備忘錄，增加財務支援最高金額至人民幣1.15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最高財務支援金額減回至人民幣1.00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支援安排下最高未償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11億元。向天宇通信提供的所有財務支援已於一個月內收取，未償付的財務支援於期內任何時間均無超逾最高金額。雙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財務支援安排。

- (ii) 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河北諾特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擔保按金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每年調整。業績擔保按金乃於本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就天宇通信的經營提供擔保。於天宇通信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所進行的項目的保留期屆滿後，該項業績擔保按金將退還予河北諾特。預計於結算日一年後退還的金額將歸類為非流動應收款項，並按預期退還按金的時間使用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利率貼現。

於二零零九年，已退還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的按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管理層預計天宇通信將會增加業務轉介，故向天宇通信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的額外按金，增加業績擔保按金至人民幣30,000,000元。總結餘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收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業績擔保按金現值人民幣29,39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332,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27,648	144,167
逾期少於1個月	31,777	11,953
逾期1至3個月	1,384	3,150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149	3,644
逾期超過12個月	2,188	1,695
逾期金額	45,498	20,442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73,146	164,609
分為：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41,788	44,579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131,358	120,030
	173,146	164,609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賬齡分析(續)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到期應付,當中包括:(i)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ii)餘款於項目驗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5%-10%的保留款項(如有)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本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長達180日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或允許財務背景良好及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分期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78,709</u>	<u>465,200</u>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881	11,429
預收賬款	952	2,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64	24,651
	<u>61,797</u>	<u>38,29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8,069	7,588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709	3,740
於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03	101
	<u>30,881</u>	<u>11,429</u>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2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償還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一年內	722	—
	-----	-----
<b>非流動部分</b>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749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428	—
五年以後	11,436	—
	-----	-----
	14,613	—
	-----	-----
按揭貸款總額	<u>15,335</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以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收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456,000元的辦公大樓作抵押。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10,375</b>	—
	<b>人民幣千元</b>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b>9,051</b>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10,375</b>	—
	<b>人民幣千元</b>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b>9,094</b>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諾特」)與北京治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治平」)及其股東訂立股本認購協議。據此，北京諾特將會以向北京治平注入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收購北京治平60%股權，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收購前，北京治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兩位人士(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的股權。於北京治平獲注資後，北京治平的註冊繳足資本總額將會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而北京治平將會由北京諾特擁有60%股權，而上述兩位人士分別擁有32%及8%股權。北京治平自此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其後易名為北京全通治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業務合併(續)

北京治平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的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2,070	2,070
流動資產	104	—	104
流動負債	(268)	—	(268)
遞延稅項負債	—	(517)	(517)
	<u>          </u>	<u>          </u>	<u>          </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164)</u>	<u>1,553</u>	1,389
注資			<u>3,000</u>
			<u>4,389</u>
集團佔百分之六十可識別資產淨值			2,633
自收購產生的商譽			<u>367</u>
以現金償付的收購代價總額			<u>3,000</u>

有關多媒體衛星傳送網的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及其價值由獨立估值師釐訂。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5 承擔

(a)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未有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4,423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天宇通信提供財務支援最多達人民幣1.00億元(附註9(i))。該項財務支援安排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該項承擔。

##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就其擁有的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9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000元)。